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水泥製品廠
法定代理人　余金龍
被　　告　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裕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809,420元，應繳裁判費151,1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0,628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張永輝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